

株环评〔2020〕1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怡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件铁路
轨道交通零部件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株洲怡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怡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件铁路轨道交通零部件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株洲怡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件铁路轨道交通零部件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怡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醴陵市中小企业产业园，项目占地15566.67m²，项目达

产后可生产机车零部件20万件/a、轨道零部件15万件/a。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仓库等建筑，共建设4条喷漆烘干生产线（其中新增2条喷漆烘干生产线、剩余2条喷漆烘干生产线由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建有8个喷漆房、8个烘干房、4个打磨间、1个洗油间。

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打磨粉尘经收集到粉尘沉降室后，定期组织清理；项目调漆在5#喷漆房进行，喷漆房和烘干室实行全封闭，每个喷漆房配套一套水帘柜对漆雾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与烘干房有机废气再采用UV光解催化+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其中1#、2#喷、烘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再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3#、4#、5#、6#喷、烘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再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7#、8#喷、烘房与洗油间擦拭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再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以及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1h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建设30m³三级沉淀池、50m³废水暂存池用于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石羊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工业汽油桶、沾染性包装物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厂区北侧建设一座30m²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打磨粉尘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96t/a、NH₃-N0.015t/a、VOCs1.47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1日